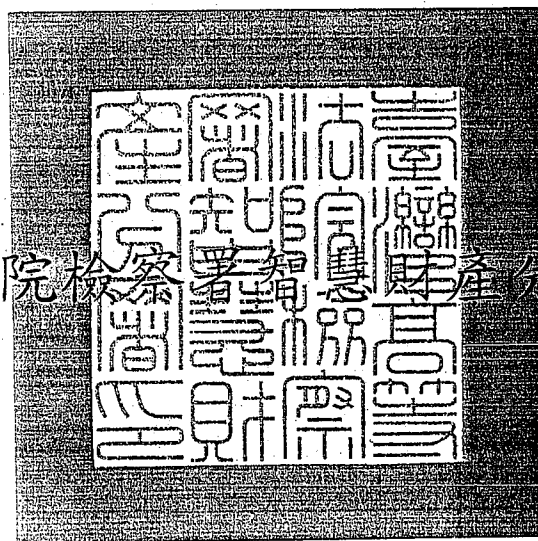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編 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1-2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四、歲入類平衡表.....	10
五、經費類平衡表.....	1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二) 保管款明細表.....	16
(三) 經費賸餘明細表.....	18-2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2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2-3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37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38-3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形報告表.....	40-4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署編列核定 11 人，本年度初實際員額 2 人，7 月調入紀錄書記官 3 人，9 月調出檢察官 1 人調入檢察官 2 人，截至本年底實計員額 6 人。 2. 配合政府短期就業 6 月聘 1 人。 3. 全年總收文 2,408 件，存查件數 1,857 件，辦結天數 2.43 日。 4.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解答詢問 401 件。 5. 受理當事人因具體個案洽詢案件進行情形或聲請事項，逕為查復及請承辦人查明據以辦復 6 件。 6. 採購法令期刊及六法全書等法律參考書籍 11 冊。 7.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1 人次。 8. 辦理員工宜蘭生態研習之旅 1 次。 9. 採購數位照相機、冷氣機等財產 2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撥自動追蹤攝影機控制主機(含軟體)財產 1 項，充實辦公環境。 10.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 11.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2.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1 次，帳目正常。		
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 新收偵查案件 1,408 件，終結 1,411 件。執行案件新收 255 件，終結 257 件。其他案件 1153 件，終結 1154 件。 2.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察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9,100 元，係員工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294 元，係本署政府網路採購卡 98 年度回饋金繳庫。

(二)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 18,502,000 元，實現數 8,871,617 元，執行率 47.95%，賸餘數 9,630,383 元，係執行節約措施凍結及控留數額。
-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1,035,000 元，實現數 652,028 元，執行率 63%，賸餘數 382,972 元，係執行節約措施凍結及控留數額。
- (3). 第一預備：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實現數 0 元，賸餘數 80,000 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凍結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95,154 元，係廠商繳存合約尚未到期之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核實支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100
	153			0523350000-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0	0	0	9,100
		01		05233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9,100
			01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9,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94
	147			112335000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0	0	0	294
		01		11233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294
			01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94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9,39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9,394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100	9,100	
0	0	9,100	9,100	
0	0	9,100	9,100	
0	0	9,100	9,100	
0	0	294	294	
0	0	294	294	
0	0	294	294	
0	0	294	294	
0	0	9,394	9,394	
0	0	0	0	
0	0	9,394	9,394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617,000	0	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8,50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1,035,000	0	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0,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費	240,1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857,10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17,000	9,523,645	0	-10,093,355	48.55
	0	9,523,645		
18,502,000	8,871,617	0	-9,630,383	47.95
	0	8,871,617		
1,035,000	652,028	0	-382,972	63.00
	0	652,028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240,100	240,100	0	0	100.00
	0	240,100		
240,100	240,100	0	0	100.00
	0	240,100		
19,857,100	9,763,745	0	-10,093,355	49.17
	0	9,763,7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617,000	0	0	0	
				0	0	0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9,617,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9,50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1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8,50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34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6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92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25,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11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	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	0	0	0	
				0	0	0			
				3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費	240,1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0,10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40,1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857,10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17,000	9,523,645	0	-10,093,355	48.55
	0	9,523,645		
19,617,000	9,523,645	0	-10,093,355	48.55
	0	9,523,645		
19,507,000	9,431,765	0	-10,075,235	48.35
	0	9,431,765		
110,000	91,880	0	-18,120	83.53
	0	91,880		
18,502,000	8,871,617	0	-9,630,383	47.95
	0	8,871,617		
16,342,000	7,446,526	0	-8,895,474	45.57
	0	7,446,526		
2,160,000	1,425,091	0	-734,909	65.98
	0	1,425,091		
925,000	560,148	0	-364,852	60.56
	0	560,148		
925,000	560,148	0	-364,852	60.56
	0	560,148		
110,000	91,880	0	-18,120	83.53
	0	91,880		
110,000	91,880	0	-18,120	83.53
	0	91,880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80,000	0	0	-80,000	0.00
	0	0		
240,100	240,100	0	0	100.00
	0	240,100		
240,100	240,100	0	0	100.00
	0	240,100		
240,100	240,100	0	0	100.00
	0	240,100		
19,857,100	9,763,745	0	-10,093,355	49.17
	0	9,763,74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9,39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394	
使用規費收入	9,100		
雜項收入	294		
收 項 總 計			9,3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39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394	
使用規費收入	9,100		
雜項收入	29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9,39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9,858,89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013,000		
減：沖轉數	-6,013,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763,745	
收入數	9,763,7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523,645		
統籌科目部分	240,100		
3. 221000-4 保管款		95,154	
收入數	190,308		
減：退還數	-95,154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628,345		
減：退還數	-628,345		
收 項 總 計			9,858,8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763,7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763,745	
支付數	9,763,7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523,645		
統籌科目部分	240,10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73,885		
本年度部分	173,88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3,885		
本年度部分	-173,885		
(二)本期結存			95,1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5,154	
付 項 總 計			9,858,89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7	11	18	97 以前年度部分		37,450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37,450元 ，到期日為99年10月27 日。
			03 保固金		37,450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優美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智財 分署檢察官辦公桌椅採購案」保固金 〈保固期97年10月28日~99年10月27日〉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37,450		
98	1	7	98 本年度部分		57,704	
			03 保固金		57,704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智財 分署多功能電腦教學及會議系統採 購案」保固金〈保固期98年1月7日 ~103年1月6日〉承鑫實業有限公司	51,495		
98	8	28	100028 收入傳票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擴充視 訊會議定位系統採購案保固金〈履 約期98年8月27日~103年8月26日〉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	6,209		
總 計					95,154	

本 頁 空 白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 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 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 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 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 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 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 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 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 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 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 押金移入數				0
7.減 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 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 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 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 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 材料移入數				
7.減 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中華民國 98

押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446,526	1,985,239	9,431,765	91,880
	12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 分署	7,446,526	1,985,239	9,431,765	91,88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7,446,526	1,425,091	8,871,617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0	560,148	560,148	91,880
				</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7,446,52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9,920	0
0111 獎金	784,031	0
0121 其他給與	203,09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37,15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1,213	0
0151 保險	311,108	0
0200 業務費	1,425,091	560,148
0202 水電費	219,810	0
0203 通訊費	203,407	56,4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800	0
0271 物品	151,976	375,968
0279 一般事務費	643,658	127,7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0	0
0291 國內旅費	67,64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1,88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1,880
合 計	8,871,617	652,028

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446,526
								5,059,920
								784,031
								203,095
								837,159
								251,213
								311,108
								1,985,239
								219,810
								259,832
								136,800
								527,944
								771,413
								1,800
								67,640
								91,880
								91,880
								9,523,64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687	1,985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47	1,985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8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2	0	92	9,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	0	92	9,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9	2,198,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73,7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884,128	
	其他	件	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556,76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617,000	19,617,000	9,523,645	0
				0			0
			0023000000-0	19,617,000	19,617,000	9,523,645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350000-0	19,617,000	19,617,000	9,523,645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0			0
			財產分署				
		01	3523350100-1	18,502,000	18,502,000	8,871,617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351000-2	1,035,000	1,035,000	652,028	0
	檢察業務	0			0		
33	03		3523359800-2	80,000	8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40,100	240,100	240,100	0
				0			0
			8903304500-4	240,100	240,100	240,1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費				
合 計				19,857,100	19,857,100	9,763,745	0
				0			0

98 年度

90 牛反

3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00		員工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94		本署政府網路採購卡98年度回饋金繳庫。
	小計	9,394		
	合計	9,394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9,630,383	52.05	2	8,895,474
				10	734,909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382,972	37.00	10	364,852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80,000	100.00	3	80,000
	小計	10,093,355	51.45		10,075,235
	合計	10,093,355	51.45		10,075,235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5,000	0	11,575,000	5,059,9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268,000	0	2,268,000	784,031
七、其他給與	232,000	0	232,000	203,095
八、加班值班費	937,000	0	937,000	837,1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0,000	0	630,000	251,213
十一、保險	700,000	0	700,000	311,1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342,000	0	16,342,000	7,446,526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515,080	-56.29	11	6	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警等5員尚未補實。
0		0	0	
0		0	0	
-1,483,969	-65.43	0	0	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警等5員尚未補實。
-28,905	-12.46	0	0	
-99,841	-10.66	0	0	
0		0	0	
-378,787	-60.12	0	0	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警等5員尚未補實。
-388,892	-55.56	0	0	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警等5員尚未補實。
0		0	0	
-8,895,474	-54.43	11	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数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第四項 第五項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周清南



機關長官：檢察長 顏大和

